

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

宗教與人文研究所 自我評鑑辦法

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(96.11.20)通過
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(101.05.10)修訂通過
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(109.10.26)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以建立本所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，定期檢視本所發展目標及策略，凝聚共識建立特色，以達循環改善有效提升本所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品質之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所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以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劃、實施、執行與指導工作。
- 第四條 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根據各評鑑項目成立評鑑工作小組，評鑑工作小組並依其評鑑項目內容及任務，進行評鑑工作。
- 第五條 依據本所定位、宗旨、教育目標及校公告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(含評鑑項目)辦理評鑑作業。
-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流程如下：
- 一、由召集人發起組成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，並依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設計自我評鑑過程。
 - 二、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選聘各「評鑑工作小組」成員，建立溝通聯繫與協調機制，並進行自我評鑑之輔導與執行工作。
 - 三、「評鑑工作小組」就評鑑項目提出量化與質化資料實際執行自我評鑑工作。
 - 四、「評鑑工作小組」依據自我評鑑報告書格式撰寫自我評鑑報告。
 - 五、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選聘實地訪視委員，進行實地訪視工作。
 - 六、實地訪視委員就實地訪視之執行情形，提出訪視意見與改善建議。
 - 七、「評鑑工作小組」依據實地訪評之意見與改善建議，擬定具體改善計畫，由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依據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。
- 第七條 實地訪視委員之選聘與推薦方式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辦理。訪評委員需包含一至二位校外專家學者，其專長背景須與本所學術領域相關或具該領域評鑑經驗者。
- 第八條 自我評鑑之結果與資料，作為本所進行所務推動、教育品質改善提升及校內外評鑑之參考資料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